

列為第二位；把「高中（含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三位；把「實施一年多試與考招分離，並建立電腦題庫，及改進試務技術」之重要性列為第四位；把「擴大大學就學機會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五位。

第十一節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

表 4-21 受試者對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| 題目 | 支持程度 | | | | | | | | | | | K-S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百分比 (%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。 | 1.2 | 1.4 | 2.0 | 2.3 | 1.4 | 8.0 | 8.0 | 16.8 | 24.1 | 14.9 | 19.9 | 10.86** |
| 2.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。 | 1.3 | 0.4 | 1.3 | 2.3 | 3.2 | 6.8 | 10.4 | 15.6 | 24.9 | 13.6 | 20.4 | 10.59** |

由表 4-21 可知受試者對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中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19.9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4.9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6.8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.0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8.0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2.0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1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2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1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19.9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6.8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10.86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中「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6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4.9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5.6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4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6.8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3.2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3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4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3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4.9%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0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七，有 15.6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10.59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表 4-22 受試者對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》改革措施之平均數、標準差統計表

| 題項 | 內容 | M | SD | 排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 | 7.49 | 2.21 | 2 |
| 2 | 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 | 7.53 | 2.11 | 1 |

由表 4-22 可知受試者對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49，標準差為 2.21；受試者對「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的支持程度平均數為 7.53，標準差為 2.11。換言之，即在「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」該項政策中，受試者把「協助省市關設中途學校（班），並強化其學習與生活輔導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一位；把「建立教學、訓導、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」之重要性列為第二位。

第十二節 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

表 4-23 受試者對《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》改革措施支持程度

| 題目 | 支持程度 | | | | | | | | | | | K-S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| 0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|
| 1.依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。 | 1.7 | 0.9 | 1.3 | 2.1 | 2.7 | 7.7 | 8.8 | 13.7 | 23.1 | 15.5 | 22.4 | 11.25** |
| 2.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 | 3.6 | 2.1 | 3.3 | 4.0 | 2.4 | 12.2 | 10.3 | 11.1 | 17.4 | 13.4 | 20.3 | 8.71** |

由表 4-23 可知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依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2.4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5.5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23.1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3.7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8.8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7.7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7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1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0.9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1.7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八的受試者有 23.1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十的，有 22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5.5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11.25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依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作為教育預算成長的依據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

受試者對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」中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支持程度為十的佔 20.3%，支持程度為九的人佔 13.4%，支持程度為八的人佔 17.4%，支持程度為七的人佔 11.1%，支持程度為六的人佔 10.3%，支持程度為五的人佔 12.2%，支持程度為四的人佔 2.4%，支持程度為三的人佔 4.0%，支持程度為二的人佔 3.3%，支持程度為一的人佔 2.1%，支持程度為零的人佔 3.6%。其中以支持程度為十的受試者有 20.3% 為最高，其次是支持程度為八的，有 17.4%，第三是支持程度為九，有 13.4%，依次數分配的百分比來看（K-S=8.71），顯示受試者對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」之態度是採正向支持的。